

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件

豫林院〔2024〕95号

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津补贴和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 (试行)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《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津补贴和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(试行)
已经学校研究通过,现予以公布。



河南林业职业学院

津补贴和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津补贴和劳务费发放行为，强化管理监督，防范廉政风险，体现绩效导向和效率优先，有利于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管理水平的提升，根据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<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>的通知》（教党〔2016〕39号）、教育部转发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中央有关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通知》的通知（教人〔2016〕14号）、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、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540号）、《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》（监察部、人社部、财政部、审计署令第31号）等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人员范围为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。

第二章 发放原则

第三条 津补贴和劳务费发放的基本原则：坚持按劳分配、规范管理、从严控制。

（一）坚持按劳分配原则。激发教职工工作热情，发挥其主

观能动性和创造性，尊重教职工工作的“质”和“量”，充分体现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。

（二）坚持规范管理原则。对原各类津补贴、劳务费和业绩津贴做结构性调整，确保教职工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。

（三）坚持从严控制原则。津补贴和劳务费应在各项预算限定范围内列支，严格津补贴和劳务费审批手续，控制津补贴和劳务费发放范围。

第三章 类别与标准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津补贴主要包括：交通补贴、物业补贴、辅导员津贴、驻村帮扶人员补助等，其发放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劳务费主要包括以下三类，其发放标准实行上限控制。

（一）评审及咨询类：指各类评审、论证、评标、验收、项目（课题）等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劳务报酬。其发放标准为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 2000 元/天（税前，下同）；其他专业人员不超过 1200 元/天，国内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标准上浮 50%执行。评审咨询时长为半天的，按上述标准的 60%执行；时长超过两天的，从第三日起按上述标准的 50%执行。

（二）讲座及报告类：指教学计划外组织开展的各类学术报告、专题讲座等活动中产生的劳务报酬。其发放标准为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 1000 元/学时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

员不超过 500 元/学时，国内知名专家不超过 1500 元/学时。

（三）招生及考务类：国家教育监巡考等考试工作人员劳动报酬，按照委托单位拨付的考务费总额，扣除学校成本费用（水、电、房租等）10%后，由组织考试部门制定监考、考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劳动报酬标准发放。学校统一组织的命题、阅卷、监考、安全保卫等考务类工作以及招生宣传、咨询、录取选拔等工作中产生的劳务报酬。其发放标准为：命题不超过 600 元/套；评卷、录取、监考、考务等工作不超过 200 元/天。具体参照《单独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劳动报酬发放办法》执行。期末、期中等常规性校内考试不得发放报酬。

第四章 发放程序

第六条 津补贴发放程序。相关单位负责津补贴发放人员的管理，并将人员变更情况及时向人事处报备；人事处负责汇总审核各类津补贴的人员范围、发放标准等，提交财务处；财务处负责按月足额发放。

第七条 劳务费发放程序。

（一）申请。经办人按照本规定如实、完整填写《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校内人员劳务费发放审批表》。

（二）审核。经费负责人对发放行为进行审核，经办人和经费负责人需在审批表上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。

（三）发放。按财务相关要求提交审批表等材料，由财务处按照规定程序发放。

第五章 限制取酬

第八条 学校领导参加校内的各类活动，包括以专业技术人员身份参加的各类活动，一律不得领取劳务费。

第九条 学校各类专门委员会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工作，不得领取劳务费。

第十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，不得领取劳务费（利用专业技术身份开展工作领取劳务费除外）。

第十一条 教职工展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，不得领取劳务费。

第十二条 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违规发放津补贴行为。

第六章 工作纪律

第十三条 各单位在报销劳务费时，须如实提交发放人员、工作时间、工作内容等明细，以及必要性说明等相关材料，确保报销手续的充分性、清晰性和完整性。

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各类津补贴、奖励项目和标准。各单位凡是发放津补贴、劳务费等，均以省委、省政府、省委组织部、人社厅、财政厅及以上归口管理部门文件政策规定为准。一律不准以任何借口、任何名义、任何形式自行新设各类津补贴项目，自行提高各类津补贴标准和扩大实施范围；一律不准违反规定，以各种名义向工作人员发放各类奖金、工作补贴、加班费、值班费等。

第十五条 严禁违规和变相发放津补贴或奖励，以及有价证券

和实物或报销相关费用(工会按规定发放的福利除外),不得以现金或其他非转账方式发放津补贴和绩效工资等,坚决杜绝违规发放行为发生。学校将依法依规对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和劳务费予以追缴;对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劳务费的相关人员,追究党政纪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各类专项任务另有相关规定且有单独经费来源的,可从其规定。有关政策依据需提交人事处备案,财务处负责发放。

第十七条 校内其他文件规定的关于津补贴和劳务费方面条款,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八条 编制外人员劳务费发放参照此办法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、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